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明府字[2017]7号

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26 项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的决定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,西江新城管委会,区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:

根据国务院和省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部署和要求,进一步推进我区政府职能 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,区人民政府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 26 项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。

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 落实工作,加快推进配套制度改革和规范体系建设,切实加强事 中事后监管。要督促相关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健全规章制度, 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。对涉及公共安全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,在清理规范相关中介服务后,要进一步完善和强化监管措施,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。

附件: 佛山市高明区第二批清理规范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目录(共计26项)



抄送:	区委各部门,区人大办、政协办, 区各人民团体,上级驻高明各单位	区纪委,区法院、检察院
佛山市	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三科	2017年2月17日印